

购买条款和条件

购买条款和条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A 部分 – 一般购买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的订单和合同；
- (B) B 部分 – 购买或租用货物，（除同时适用 A 部分之外）适用于购买所售货物和租赁租用货物；
- (C) C 部分 – 购买服务，（除同时适用 A 部分之外）适用于购买服务；以及
- (D) D 部分 – 购买作业，（除同时适用 A 部分之外）适用于采购作业。

A 部分 – 一般购买条款和条件

1. 定义和解释

1.1 以下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修订订单”	指 Innospec 发出的修改订单的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指令（或与供应商签署的书面协议）；
“完成日”	指订单中指定的必须完成履行的日期；
“保密信息”	指在数据、技术知识、说明书、化学和物理成分、配方、混合物、材料、原材料、工艺信息、专有技术、创意、计划、图纸、设计和/或其他通信中所包含的有形或无形的，与以下内容有关或有用的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涉及货物、服务、作业、现场，和/或开发、加工、生产和/或销售任何 Innospec 作品、产品和技术（包括货物）（以及任何由 Innospec 作品、产品和技术（包括货物）衍生或并入前述内容的物质），和/或由 Innospec 向供应商披露或提供的现场运营的信息，以及供应商可依据本合同及对订单的报价、投标或履行而获得的、与 Innospec 及其业务、技术或商业专有技术相关的、不在公共领域的所有信息；
“合同”	指 Innospec 和供应商之间关于购买和/或租用物品（视情况而定）的合同（包括本条款及订单中提及的任何文件）；
“员工”	指供应商及其承包商的任何员工；
“货物”	指在订单中明确的租用货物和/或所售货物（视情况而定）；
“租用货物”	指在订单中明确的由 Innospec 在合同下从供应商处租借的任何货物；
“Innospec”	英诺斯派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第2幢12419室；
“Innospec 材料”	指由 Innospec 提供或支付并将被并入所售货物或作业的所有材料；
“知识产权”	指在人类智力产品中的所有权利，包含商标、服务标记、商品名称、标识、装饰、发明（无论是否可取得专利的）、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包括任何形式的、机密的技术、工业和商业信息）、设计、著作权，以及可能存在于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且若该等权利通过登记取得或加强保护，应包含对上述权利的登记或申请登记的权利，以及与该事项相关的所有机密信息，“知识产权”应具有相应含义。
“物品”	指在订单中明确的所售货物和/或租用货物和/或服务和/或作业（视情况而定）；
“法律”	指所有适用法律、法律文件、法规、指令、操作守则和标准；
“订单”	指 Innospec 关于采购和/或租用物品的采购订单或书面指令（或与供应商的相关书面协议），以及前述文件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包含以修订订单做出的所有变更；
“履行”	指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和/或提供作业（视情况而定）；
“价格”	指应向供应商支付的物品价格；
“REACH”	指欧洲共同体条例 EC1907/2006《关于化学物质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条例》；
“所售货物”	指在订单中明确的、由 Innospec 在合同下从供应商处购买的任何及所有货物，和/或无论是否明确的、因作业而向 Innospec 提供的任何货物，特定（视情况而定）；
“服务”	指在订单中明确的、由 Innospec 在合同下从供应商处购买的任何及所有服务，和/或无论是否明确的、因作业而向 Innospec 提供的任何服务（视情况而定）；
“现场”	指 Innospec 住所；
“承包商”	指供应商的任何及所有代理和授权承包商；
“供应商”	指订单发出的（对象）人、企业或公司；
“条款”	指本购买条款和条件，以及由 Innospec 与供应商可能同意作出的修订；

“工作日”	指自当地时间上午九点到下午五点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英国和中国的任何公共假期；以及
“作业”	指在订单中明确的，由供应商在合同下进行的任何及所有作业。

1.2 在本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单数形式的词语应包含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1.3 本条款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应影响本条款的解释。

1.4 提及任何法律条文或规定时，均包含提及该法律条文或规定（视情况而定）的不时的修订法案、重新立法以及根据该等法律规定颁布的下级立法。

2. 成立和归并

2.1 本条款是 Innospec 准备的、用于与供应商交易的唯一条款与条件，适用于合同并排除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含有、同时交付或包含在供应商报价、对订单的认可或承诺、小册子、说明书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条款和/或条件都不构成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且供应商放弃其可能依据任何该等条款和/或条件享有的任何权利。

2.2 每份订单构成受本条款约束购买和/或租用（视情况而定）物品的要约，无论供应商以明示或以行为接受该订单，均应被视为对该要约的承诺（而非反要约）。

2.3 任何对本条款的变更无效，除非该等变更经 Innospec 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明确并由 Innospec 适当授权代表签署。

3. 订单的修改

3.1 Innospec 可以随时对订单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说明书、设计、装运、数量、履行地点和时间的修改）。Innospec 应当就该等修改发出修订订单，如果该等修改导致供应商履行费用的增加或所需履行时间的延长，应当对价格或完成日（或同时对两者）作出合理的调整。任何该等调整均应在供应商进行修改后的履行前取得 Innospec 的书面批准。

3.2 如果 Innospec 在任何超出其合理控制的情形下被阻止或延迟开展业务（或业务的任何部分），Innospec 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减少物品的数量或变更物品的性质、取消订单或要求供应商中止履行。供应商不因此享有任何额外的报酬、补偿或任何因该等减少、取消或中止相关的其他权利或利益。

3.3 在不影响第 3.2 条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下列事项应当被包含在超出 Innospec 的合理控制的事由中：

3.3.1 天灾、火灾、爆炸、洪水、流行病或事故；

3.3.2 断电或厂房或机械的故障；

3.3.3 政府行为、战争或战争威胁、恐怖主义、国家紧急情况、骚乱、内乱或破坏；

3.3.4 进出口管制或禁运；

3.3.5 劳动争议或罢工；以及

3.3.6 无法获取或难以取得材料、运输、燃料、零件、机械或劳动力。

4. 价格和付款

4.1 除非另有约定，价格应：

4.1.1 包含供应商产生的与物品有关的所有费用和花销（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运、装船、运输、保险、交付至相关现场的费用、交通和生活费用）以及任何税款、税负或税费（增值税除外）；以及

4.1.2 在合同期限内固定。

4.2 供应商无权增加价款（无论是否因为材料、设备、劳动力、运输、汇率或其他因素导致费用增加），且 Innospec 不应就此向供应商支付额外费用，除非 Innospec 书面表示同意或在修订订单中做出相应修改。

4.3 除订单中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有权在其履行时或履行后的任何时间向 Innospec 开具发票。所有的发票和结算表应通过电子邮件向 payrequests@innospecinc.com 发送。

4.4 每张发票均应以订单中指明的币种出具并清楚列示订单号码、物品参考号码、员工花费的时间详单（适用于购买服务或作业的情况中部分价格按照小时费率或日费率计算的情形）、租用期限（适用于租用货物）和应当在计算增值税的税务发票中写明的所有信息，以及 Innospec 可能要求列示的其他信息。

4.5 除订单中另有约定外（受限于 Innospec 接受物品），Innospec 将在其收到按照第 4.4 款出具的有效发票的当月结束之后 60 日内向供应商付款。

4.6 在不影响 Innospec 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情况下，Innospec 保留在任何时候以其在合同下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抵销供应商应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项的权利（无论是基于合同还是基于供应商与 Innospec 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

4.7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下所有款项应以订单中指明的币种支付。Innospec 有权从其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减该等款项依法应支付的任何费用、税款或税费，如有。

4.8 自本合同日期起至完成日后两年届满后，Innospec 及其代表有权（通过在合理时间内发出合理通知）进入供应商的场所（及其承包商的场所），为审核供应商收费之目的或为确认本条款的条文被遵守（或已获遵守）之目的，检查该等场所和供应商的所有相关文件、信息和数据。供应商（及其承包商）应当免费向 Innospec 提供：(a) Innospec 为实现该等目的所合理要求的帮助；以及(b) Innospec 可能要求提供的该等文件、信息和数据的复印件。

4.9 供应商同意放弃其可能就所售货物或作业享有的实现留置权、提起索赔、起诉或提请仲裁的任何权利，并认可其在 Innospec 未能支付任何所售货物或作业的情形下仅享有要求 Innospec 支付该笔债务的权利。

5. 安全义务

5.1 供应商认可其将在 Innospec 的部分场所进行危险操作。供应商应当就其在现场履行的任何部分，遵守（且应保证其承包商和员工遵守）：(a) 不时适用于现场的有效规则、规定和程序（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工作系统的 Innospec 许可、药物和酒精政策以及 Innospec 安保人员搜查人员及其车辆的政策）；以

及(b)法律（为免疑义，此处列举仅为说明之目的而非穷尽，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所有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规定）。供应商遵守前述规定不应免除或减少其在合同下的任何责任。

- 5.2 如果 Innospec 认为（自主确定）任何承包商和员工违反了任何此类规则、规定、程序或法律，Innospec 应当有权要求该等承包商和员工离开 Innospec 的场所并禁止该等人员返回。Innospec 采取该等行为不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承担责任，且不应免除或减少供应商在合同下的任何责任。
- 5.3 为免疑义（但不影响本第 5 条下其他条款），Innospec 不负责监督和/或检查任何健康和安全要求或供应商依据本条款采取的风险评估。尽管 Innospec 或其代表可能不时地进行监督或检查，但供应商应当始终承担进行此类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 5.4 在合同下供应或安装的物品应当以安全无危险的目的制定、设计、建造、完成和包装。货物提供时应当提供适当使用、维护和维修的全面说明以及清楚明示的任何必要的警示通知。
- 5.5 在交付货物及供应商在现场使用任何设备或材料之前，供应商应向 Innospec 提供一份关于货物或该等设备和材料中含有的有害或潜在有害的任何物质、成分或原材料的完整而准确的书面清单（名称和描述）（并且应当在此之后不时书面通知 Innospec 关于前述内容的任何变化）。供应商知晓 Innospec 将依据该等信息以满足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所有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规定下的义务。
- 5.6 供应商应当就所售货物和作业保存详细的质量控制和生产记录，自完成日起 12 年。

6. 赔偿和保险

- 6.1 在不影响 Innospec 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无论是根据本条款或根据其他文件）的情况下，就下列任一事项而被判处 Innospec、由 Innospec 遭受或产生或由 Innospec 支付的所有直接、间接以及后果性的损失、责任、行为、索赔、损害和费用（包括在赔偿基础上的法律费用），供应商应当对 Innospec 进行赔偿并使 Innospec 免于前述责任（并保持其免责和无损）（任一情形下因 Innospec 的任何行为或过失产生或招致的部分除外）：
- 6.1.1 供应商对于本条款的任何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其在第 9.1 款中的保证）；
 - 6.1.2 供应商、承包商或员工影响（或可能影响）履行的任何行为或过失（包括过失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
 - 6.1.3 第三方就物品侵犯（或任何使用、转售、出口或进口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提出的任何索赔（除非该等索赔是基于 Innospec 依据合同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说明书、图纸、样品或指引而提出）；以及
 - 6.1.4 第三方（包含 Innospec 的员工和代理）承担的关于责任、损失、损害、死亡、损坏、费用或花费的任何索赔。
- 6.2 供应商应当（且应当确保其承包商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及有效期后的必要期间内在家知名保险公司保持以下最低保险：
- 6.2.1 公共责任保险：保险水平不低于每一事故的一次发生或数次发生赔付不低于 500 万欧元（保险期限内无限制）；
 - 6.2.3 产品责任保险：保险水平不低于每一事故的一次发生或数次发生赔付不低于 500 万欧元；
 - 6.2.4 雇主责任保险：保险水平不低于每一事故的一次发生或数次发生赔付不低于 1000 万欧元；以及
 - 6.2.5 对供应商和/或承包商使用或提供的汽车和机动车设备投保法律责任保险。
- 6.3 只要供应商承担风险，供应商就应当对所售货物（和所有 Innospec 材料）投保所有风险（包括火灾、爆炸和盗窃）下的全部替换价值。
- 6.4 除非订单中另有约定或 Innospec 另行书面同意，供应商应当始终对租用货物投保所有风险（包括火灾、爆炸和盗窃）下的全部替换价值。
- 6.5 承保第 6.1、6.2、6.3 款下风险的每一份保险均应包含一条“对委托人赔付”的条款以及放弃对 Innospec 及其员工的代位权。
- 6.6 供应商应当向 Innospec 提供 Innospec 可能要求的用以证明供应商满足投保义务下投保范围的相关证据。如果供应商未能保持任何该等保险，Innospec 有权（而非有义务）投保相应风险，并从其在合同下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减等于其已支付的该等保险费的金额。

7. 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

- 7.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当对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供应商应当仅在合同下或订单下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7.2 所有在供应商履行订单时创造的或因此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所有对该等权利的所有权，应当在订单当日或相关知识产权设立之日起（视情况而定）立即转让并归属于 Innospec。供应商向 Innospec 提供的、与履行订单有关的任何文件自被提供之日起应被视为 Innospec 的财产，且应被供应商视为 Innospec 的保密信息。根据 Innospec 的要求（且无需其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当采取相关行动、签署并交付（或促成签署并交付）相关进一步必要或所需的文件或文书，使得 Innospec 或其指定人员授予任何物品的绝对所有权和产权、取得任何物品的利益以及任何物品中的所有知识产权以确保任何新物品在世界上受到专利或其他适当形式的保护。
- 7.3 供应商应当在下列情况下立即退还或销毁（由 Innospec 选择）保密信息或部分保密信息：(a) 应 Innospec 随时提出的请求；(b) 当每份文件被另一份文件取代时；以及(c) 在完成履行时或合同终止时（以孰早者为准）。
- 7.4 未经 Innospec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
- 7.4.1 为适当完成订单之外的目的使用 Innospec 的名称、任何业务或场所；
 - 7.4.2 宣传或公布其向或已向 Innospec 供应物品；
 - 7.4.3 拍摄 Innospec 场所的任何部分、位于场所内的任何物品或为任何物品而使用（或将被并入物品）的任何设备、工厂或材料；或
 - 7.4.4 授权或允许承包商、员工或任何其他人员从事任何前述行为。

- 7.5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承包商和员工负有与其在第 7 条下的保密义务相同的义务，任何承包商或员工违反任何此等条款应当视为供应商违反本第 7 条。
- 7.6 供应商在此陈述并保证，自合同之日起（或转让之日，如有）：
- 7.6.1 其是或将是（视情况而定）合同设定的权利的唯一法定及实际受益人；
 - 7.6.2 所有设定的权利均是或将成为（视情况而定）有效存在的和可执行的，且未从事将使该等权利无效的事项；
 - 7.6.3 其未转让或许可本合同设定的任何权利；
 - 7.6.4 本合同创设的权利之上未设定任何担保利益、期权、抵押、质押或留置；
 - 7.6.5 服务或服务的产品是或将是（视情况而定）是其原创作品，不存在全部或实质性复制任何其他设计或除保密信息之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情形；且
 - 7.6.6 据其所知，其行使本合同设定的权利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8. 履行

- 8.1 供应商应当在完成日之前完成履行，履行期限是合同的关键。
- 8.2 供应商应当（自付费用）提供 Innospec 认为必要的、用于确保订单在完成日之前完成的相关数据。
- 8.3 如果供应商不能在订单指明的开始日期开始履行，或 Innospec 认为（自行决定）供应商可能无法在完成日前完成履行，Innospec 可以依据第 11 条取消订单或取消订单的任何相关部分。
- 8.4 物品与本条款的保持严格一致是合同的本质，Innospec 应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相符合的物品，无论该不一致有多么轻微。
- 8.5 在 Innospec 同意接受分期履行的情况下，供应商未能履行任一分期履行将使得 Innospec 有权（自行决定）否认整份合同。

9. 保证、缺陷、故障和救济

- 9.1 供应商向 Innospec 承诺货物将在各方面符合第 15.1 条的约定，服务将在各方面符合第 20.1 条的约定，作业将在各方面符合第 23.1 条的约定。
- 9.2 在不影响 Innospec 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的情况下（无论是根据本条款或其他内容），当物品不符合或供应商未能符合本条款的任何条款时，Innospec 应当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下列救济措施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无论 Innospec 是否已经整体或部分接受了货物、服务或作业）：
- 9.2.1 撤销订单（或部分订单）；
 - 9.2.2 全部或部分拒绝接受相关货物、服务或作业（在购买货物的情形下还应向供应商退还货物，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 Innospec 在此基础上应有权立即就被退货获得全额退款或信贷，视情况而定）；
 - 9.2.3 Innospec 自主选择要求供应商自费对相关物品中的任何缺陷进行补救，或提供替换货物或作业并继续进行任何其他必要工作以确保订单按照本条款完成；
 - 9.2.4 自行或委托他人采取任何必要工作（在任一情形下均由供应商承担费用）使物品符合合同约定；
 - 9.2.5 要求供应商赔偿因其供应商的违约而遭受的任何额外费用和花费（包括但不限于从其他供应商处取得相关物品的费用）；以及
 - 9.2.6 拒绝接受供应商拟进行的进一步履行，且不因此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9.3 供应商应当及时且适当地进行其在本条款下应对物品进行的维护和维修。

9.4 本条款中与物品有关的条款应被视为（在相关范围内）适用于供应商依据本条款对物品作出的任何维修以及提供的任何替换货物。

10. Innospec 材料

- 10.1 所有的 Innospec 材料应当：
- 10.1.1 仍是 Innospec 的财产，但当该等材料实际交付给供应商后，风险将一直由供应商承担直至 Innospec 接受并入该等材料的所售货物或作业；且
 - 10.1.2 当该等材料将被存储在供应商场所时，该等材料应由供应商清楚的表示为 Innospec 财产，与其财产相区分并以安全适当的方式分别存放。供应商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 Innospec 不时地进入其任一场所（以及其承包商的任意场所）移除任何 Innospec 材料的权利。
- 10.2 供应商应当适当、经济地使用 Innospec 材料，其使用应当符合 Innospec 的指示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任何多余的材料均应按照 Innospec 的指示进行管理和处置。由于不良或低效的做工或操作或者供应商违约存储或维护该等材料产生的任何浪费、损失或损害均应由供应商自费补偿。对前述损害作出的替换应当具有相同的质量和规格，且未经 Innospec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替换。

11. 解除

- 11.1 Innospec 有权通过书面通知供应商随时撤销全部或部分订单，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对订单的任何履行（在撤销通知中明确要求的除外）。
- 11.2 在根据第 11.1 条作出任何撤销的情况下，Innospec 对供应商的唯一责任应限于以其对供应商截至撤销日期已经履行的订单表示满意的部分的占比为基础向供应商支付该等相应部分的价款，以及供应商为履行订单之目的而从第三方合理采购的、不能被其用作部分库存的所有货物和材料的费用，以及供应商应向其就为完成订单以安排到位的任何承包商支付的合理的解除费用，始终受限于供应商采取所有合理步骤降低其损失和责任。为免疑义（但不影响前述条款）且不限于以下内容，Innospec 不应对供应商因撤销而遭受的利润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合同损失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或附随损害负责。
- 11.3 Innospec 根据第 11.2 条支付的或待支付的所售货物（以及供应商从第三方采购的任何货物和材料）的所有权应在撤销订单之日起立即转移给 Innospec。
- 11.4 Innospec 应有权随时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解除合同，如果：

- 11.4.1 供应商违反本条款下任一约定（无论该等违约的性质、类型、严重性或持续期间如何）；
- 11.4.2 供应商到期不能清偿债务或停止经营；或
- 11.4.3 供应商与其债权人签署关于偿还债务的任何安排；或
- 11.4.4 供应商因财务困难被作出管理决定，或已被任命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11.4.5 供应商破产或通过了关于供应商的清算决议或做出了清算决定；或
- 11.4.6 如果供应商发生了与前述第 11.4.4 或第 11.4.5 条的事件相同的事件或供应商被采取了类似行动；或者
- 11.4.7 供应商停止经营或存在停止经营的风险；或
- 11.4.8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恶化，以至于 Innospec 认为供应商充分履行合同下对应义务的能力受到威胁；或
- 11.4.9 自订单之日起供应商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
- 11.4.10 Innospec 合理认为上述任一事件有可能发生。

- 11.5 合同解除（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均不影响 Innospec 和供应商在合同下享有的在解除日期之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尽管存在任何解除情形，本条款明示或暗示在合同解除后有效的条款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本第 11.5 款，和 1, 2, 4.8, 4.9, 5.6, 6, 7, 9.1, 9.2, 10.1, 11.2, 11.6, 14.5, 18, 22 和 25 款）。
- 11.6 合同解除时（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如果供应商应向 Innospec 支付任何款项，供应商应当在解除之日起 60 日内无扣减地或无抵销地支付该等款项。

12. 转让和分包

- 12.1 未经 Innospec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让与或分包其在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或部分权利和义务）。Innospec 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或拒绝，该同意应受限于 Innospec 确定的条件。
- 12.2 Innospec 有权向任何人、企业或公司转让本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无需取得供应商的同意。

13. 通知和文件

- 13.1 除非本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下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沟通应使用英文以书面形式作出，该通知或沟通应在通过传真或挂号信（或在适当时候通过航空邮件）向订单中记载的 Innospec 和供应商相应的地址或传真号或向随后为此目的以书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地址发出时生效。
- 13.2 任何此等通知或沟通应当在投递之后第二个工作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或在传送后下一个工作日（通过传真发出的）被视为送达。

14. 一般条款

- 14.1 除非 Innospec 另有说明，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条款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或其他与订单有关的资料应为英文。
- 14.2 供应商应当遵守法律。
- 14.3 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整体或部分）如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法律约束力、无效或不合理，该条文在必要时应被视为可以与本条款其他条文相分离，该条文的效力不影响本条款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4.4 Innospec 在供应商违约时未能行使（或任何延迟行使）本条款下任何条文不构成对该等违约的放弃，且不得影响 Innospec 由此或供应商任何后续违约而享有的权利。
- 14.5 本合同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成立、效力、履行和解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 1980 年）。
- 14.6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7 反奴役

- 14.7.1 供应商在其所有业务中应遵守有关消除奴役、人口贩运、强迫劳动、抵债劳动、契约劳动、非自愿或强迫性劳动或童工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有关透明性和/或披露要求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同意给予其工人尊重和尊严，根据所有适用的环境、人权、劳动和雇佣法律及法规为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并开展业务。
- 14.7.2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成分、零件或组成部分均不是全部或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采、生产或制造，或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强迫劳动或由美国国土安全部《防止强迫维吾尔人劳动法》实体名单上的任何实体生产或制造。一旦 Innospec 提出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 Innospec 合理要求的形式向 Innospec 提供签署的证明，确认遵守了本条款的规定，并提供 Innospec 合理要求的信息，证明遵守了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 2021 年《防止强迫维吾尔人劳动法》。
- 14.7.3 供应商应要求自己的供应商遵守第 14.7.1 和 14.7.2 条的要求。

- 14.8 **反贿赂和反腐败。** 供应商应确保开展的所有业务没有任何和所有形式的腐败和贿赂，包括洗钱和欺诈，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

- 14.9 **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 供应商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a) 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b) 美国《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c) 美国财政部实施的所有适用的美国制裁和禁运；(d) 美国反联合抵制法律；(e) 英国和欧盟（其成员国实施的）的适用出口管制规章、经济制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以及(f)所有其他适用的外国法律和法规。

如果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交付物受到出口管制法律或法规的限制或管制，供应商应通知 Innospec，供应商还应在交付时或交付前以及应要求不时提供 Innospec 要求提供的所有相关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的出口管制分类信息。

供应商签署的与根据本条款供应的货物和/或服务有关的所有合规证明文件均被并入本条款，并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

- 14.10 **数据保护。**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及法规。

14.11 **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同意遵守 Innospec 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内容详见：
<https://innospec.com/about-us/supplier-relations/>.

14.12 网络安全。

在不妨碍第 14.2 条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供应商应促成其分包商遵守适用于供应商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的所有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以及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报告要求的法律、法规、规范、指南、国际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至少应遵守 ISO 27001/2 和/或 NIST 网络安全框架或等效标准以及不时修订或更新的版本，或者适用于供应商和服务以及/或由 Innospec 自主决定的具有更高适用范围的任何其他标准）。

14.13 通知

一旦获知或怀疑任何实际或潜在在违反第 14.7 条（反奴役）、第 14.8 条（反贿赂和反腐败）、第 14.9 条（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第 14.10 条（数据保护）、第 14.11 条（供应商行为准则）或 14.12（网络安全）的行为时，供应商应立即通知 Innospec。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同意 Innospec 可自行决定终止其在这些条款下的任何或全部义务（无论供应商是否已按照第 14.13 条的要求发出通知），并且 Innospec 不承担由于此类终止或与此类终止相关的任何责任。

B 部分 – 购买或租用货物

15. 货物的标准

- 15.1 货物应当：
 - 15.1.1 严格符合订单和/或 Innospec 向供应商提供或建议的任何适用的说明书中所述的数量、质量、描述规格；
 - 15.1.2 遵守法律的规定（合法制造、包装和交付），特别是对于依其性质落入 REACH 范围内的货物，已经根据 REACH 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预注册和注册义务，无论其是否采购自欧洲经济区以内；
 - 15.1.3 不存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 15.1.4 严格符合订单、Innospec 向供应商提供或建议的任何适用的说明书和/或供应商提供或建议且经 Innospec 认可的任何适用的说明书中规定的任何示例、图样、图纸和/或规格；
 - 15.1.5 能够符合订单和/或 Innospec 向供应商提供或建议的任何适用的说明书中规定的任何性能标准；且
 - 15.1.6 适用于该订单明示或暗示确定的目的。
- 15.2 所售货物应（在同时满足第 15.1 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 Innospec 提出的任何说明进行包装和标记。
- 15.3 供应商应确保冲突矿物对提供给 Innospec 的货物的功能发挥或生产（相关定义见《美国 Dodd-Frank 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 1502 条和根据该法颁布的《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而言并非必须。应 Innospec 的要求，按照 Innospec 可能不时要求的形式，供应商应及时向 Innospec 提供其签署的确认符合本条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并应提供 Innospec 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该等信息，以确保符合《欧盟冲突矿产法规》（2017/821）的要求。

16. 检查、测试与存储

- 16.1 Innospec 及其代表应当被授予进入供应商（及其分包商）的任何场所的许可，并被允许在接收或交付货物之前的任何时间实施检查和/或测试。
- 16.2 供应商应自费提供为实施 Innospec 可能要求的货物测试所必要的所有设备、材料、服务和设施。如果 Innospec 或其代表提出此等要求，货物应在发货前完全组装以供测试和/或完全拆卸以供检查。
- 16.3 如果基于任何此类检查或测试的结果，Innospec 认为货物未在所有方面符合合同，并在相关检查或测试后尽快通知了供应商，供应商应于七（7）个工作日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符货物合合同。
- 16.4 尽管根据本第 16 条进行了任何检查或测试，供应商仍应对货物负有全面责任，任何此类检查或测试不得免除、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供应商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在材料和/或工艺中后续发现的任何缺陷相关的责任）。
- 16.5 供应商应（自费）针对所有货物提供所有适用的证书（包括化验、测试、检查及原产地证明）、操作及安全说明、警告通知、海关文件，以及（应请求或应明示/暗示的要求）所售商品符合且将继续符合 REACH 规定的书面保证。所有此类证书和文件均应在 Innospec 要求时随时予以提供（并且不论如何，在履行的同时予以提供）。
- 16.6 供应商应（自费）制备并向 Innospec 提交 Innospec 就任何物品可能要求的图纸、数据和其他信息。Innospec 有权批准所有图纸和数据，但此等批准不免除供应商于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除非 Innospec 另行书面同意，否则物品应完全符合图纸。

17. 交付货物

- 17.1 货物应于完成目前以订单载明的任何方式交付。
- 17.2 除非 Innospec 书面表示同意，早于指定交付日期提供的货物将不被 Innospec 接受或支付。
- 17.3 除非订单另有约定：(a) 供应商应负责并承担包装、标签、装载、运输和/或卸载货物的费用；和 (b) 货物应在工作日交付至 Innospec 的通常营业地点或 Innospec 指定的地点。
- 17.4 所售货物批量交付给 Innospec 时，Innospec 地秤称量出的重量（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即被认定为实际交付的所售货物的重量。
- 17.5 为安全起见，Innospec 保留在交货时立即标记所售货物的权利。尽管 Innospec 方面作出了任何此等标记或签名，该行为仅体现收货秩序良好。在交货日后的 30 天（供 Innospec 对货物实施检查）之内，或者更晚地，在任何潜在的货物缺陷显现出之前，Innospec 均不应被视为已经接受该货物。供应商无权以存在此类标记或签名由反对 Innospec 后期对任何货物的拒收要求。

- 17.6 除非 Innospec 另行书面同意，向 Innospec 提供的所售商品的所有包装和标签均不得额外收费。除非 Innospec 另有说明，否则此类包装不会退回给供应商，在此等（需要退回）情况下，供应商应及时将相关包装予以移除（不得给 Innospec 造成任何费用支出），并全面负责对其的处理。
- 17.7 供应商应针对每批次交货提供交货明细，说明订单号、包数、内容、数量和（在部分交货的情况下）尚待交付的余量。
- 17.8 如果交付给 Innospec 的货物超过订单载明的数量，Innospec 将无义务对超量提供的货物予以付款，超量提供的货物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可退回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承担相关风险及费用）。
- 17.9 在租用货物的情况下，适用的租用期应在供应商交付相关租用货物之时开始起算，或者如果租用货物由 Innospec 自提的，于提货之日开始起算。
- 17.10 租用货物可能随时被 Innospec 搬运至任何地点。当供应商提出合理要求时，Innospec 将告知供应商租用货物的位置。
- 17.11 凡租用物品未限定租用期限，且在租用期结束时由供应商收回的，相关租用期限应在 Innospec 通知供应商该租用物品已可收回后立即结束。（为免疑义，相关的租用费用在通知发出后的任何期间内均不再适用）。为了本第 17.11 条的目的，该通知可由 Innospec 或其代表口头或经由电子邮件或其他合理途径发出。

18. 所有权与风险

- 18.1 所售货物的所有权须于交付时转移给 Innospec。所售货物的相关风险须由供应商承担，直至 Innospec 接受货物为止。
- 18.2 租用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除第 10 条规定的以外）应始终归属于供应商。

19. 租用货物

- 19.1 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或 Innospec 书面表示同意，否则供应商应在整个租用期间内（Innospec 无需支付额外费用）提供所有燃料、油、润滑油和租用产品的其他耗材，以及所有基于合理损耗和错误制造所产生的需要为租用货物更换的轮胎。
- 19.2 Innospec 无须在租用货物处于故障、维护或修理的任何期间支付费用（除非由 Innospec 引起或确有必要由 Innospec 支付），供应商的费用金额应相应作出调整。为了本第 19.2 条的目的，如果两件或多件租用货物系作为一个工作单位或组合一起被租用，任何单独此类货物的故障、维护或修理期间应被视为也适用于组成这种工作单位或组合的一部分的所有其他租用货物。
- 19.3 除第 19.4 条另有规定外（且除非另有说明或者 Innospec 另行书面同意），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维护和修理租用货物的费用，以使租赁货物在整个租用期间得以保持充分良好的运行状态。
- 19.4 Innospec 应对由其造成的租用货物（除了合理损耗外）的所有损坏，向供应商作出赔偿。
- 19.5 供应商应根据本条的规定及时、妥善地对应由其承担维护或修理责任的租用货物实施维护或修理。
- 19.6 Innospec 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供应商通报有关租用货物发生任何故障或运行不佳的情况。尽管有第 19.2 条和 19.3 条的规定，Innospec 有权（而无义务）在未获供应商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修理租用货物轮胎上的任何穿孔。

C 部分 – 购买服务

20. 服务的标准

- 20.1 服务应当：
- 20.1.1 严格遵守订单中的要求和/或 Innospec 向供应商提出的任何可适用的指示或说明书中的要求；
 - 20.1.2 按照法律规定提供；
 - 20.1.3 以最佳行业惯例要求的所有应有注意义务、技能和勤勉义务以及以与类似于待提供服务的所处的行业实践中的最高服务标准提供；以及
 - 20.1.4 就针对任何可适用的主体事项所提供的服务，形成一份足以证明其可满足任何已明确或暗示地向供应商告知的功能和/或性能标准的最终服务成果。
- 20.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工作的所有员工在服务提供期间应当具备适当技能、资质、能力和经验：
- 20.2.1 遵守 Innospec 合理指导并与 Innospec 的员工和承包商充分合作；
 - 20.2.2 遵守 Innospec 的任何相关政策；以及
 - 20.2.2 保持严格的纪律和良好的秩序，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或可能损害 Innospec 的业务或声誉的行为或活动。
- 20.3 Innospec 保留要求供应商从现场调离不遵守第 20.2 条的全部或任何员工。供应商应当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就此类调离员工安排替换员工，无需 Innospec 承担额外费用。Innospec 按照本第 20.3 条要求调离员工的，Innospec 不应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因此免除或减少供应商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21. 服务提供

- 21.1 服务应以订单中指明的任何方式和时间进行。
- 21.2 供应商应当对服务进行有效监督，并应指定一名有权代表供应商的负责人负责接收 Innospec 的任何指导及指示并依其行事。
- 21.3 供应商在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Innospec 的业务或其他经营、员工及承包商。
- 21.4 在作为独立承包商向 Innospec 提供服务时，除本合同中规定的有限范围内，供应商不受 Innospec 对履行服务的细节、方式或方法的监管和检查。
- 21.5 供应商应当对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已完成的所有事项（以及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有）保存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记录。Innospec 有权（免费）提出要求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

21.6 供应商应负责自费承担为提供服务所必要或所需的所有必要住宿、办公设备、装备、材料、行政、交通和支持服务以及其他设施。

21.7 如果服务中任何部分的价格应以小时费率、日费率或周费率（视情况而定），供应商应当就其使用的员工的职位和人数与 Innospec 达成事先书面协议。

22. 所有权和风险

- 22.1 服务中任何产品的所有权（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应当在交付时转移给 Innospec。服务中任何产品的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直至 Innospec 接受为止。

D 部分 – 采购作业

23. 作业标准

- 23.1 作业应当：
- 23.1.1 严格符合订单和/或 Innospec 向供应商提供或建议的任何适用的说明、图纸或说明书所载的要求；
 - 23.1.2 按照法律规定提供；
 - 23.1.3 使用最优质的材料和做工提供；
 - 23.1.4 按照在与提供该作业相类似服务的行业中的最佳行业惯例及最高标准尽到所有适当的仔细及勤勉义务、运用所有适当的技能予以提供；以及
 - 23.1.5 就针对任何可适用的主体事项所提供的作业，形成一个足以证明其可满足任何已明确或暗示地向供应商告知的功能和/或性能标准的最终作业成果。
- 23.2 所有在任何时候从事提供作业的员工都应具备相应的技能、资格、能力和经验，并在提供作业时：
- 23.2.1 服从 Innospec 的合理指导，并与 Innospec 的员工和承包商充分合作；以及
 - 23.2.2 严格保持纪律和秩序，不得从事对 Innospec 的业务或声誉有害或可能有害的行为或活动。
- 23.3 Innospec 保留要求供应商自现场移除全部或任何不遵守第 23.2 条规定的员工的权利。供应商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替换掉此类员工，且不得因此令 Innospec 遭受任何费用支出。Innospec 根据本 23.3 条提出的任何移除员工的要求不令其对供应商产生责任，亦不得免除或减少供应商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

24. 提供作业

- 24.1 作业应以订单载明的方式进行。
- 24.2 供应商在提供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始终保持处于良好及安全的运行状态。供应商使用的所有设备和材料，以及该使用行为均应符合法律规定。供应商应负责确保这些设备和材料得到充分保护，防止盗窃、恶劣天气和（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的）其他损失或损害。
- 24.3 供应商应以干净整洁的方式履行合同，并应始终合理保持用于提供作业（履行）的该部分场地干净整洁。在不影响上述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在作业完工后及随时应 Innospec 的要求，立即将其各种垃圾和任何剩余的材料和设备从现场清除。供应商应确保所有这些垃圾、材料和设备被移除，且（如有需要）被依法合理慎重地处理。
- 24.4 供应商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干扰 Innospec、其员工及承包商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 24.5 供应商应指派一名合适的主管，其在作业正在进行的任何时点都在现场，由其接受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接受 Innospec 的任何指示和说明。
- 24.6 除非另经 Innospec 书面说明，Innospec 将在使供应商能够进行作业的必要限度内（无需供应商支付费用），在 Innospec 于现场指定的位置提供用水和用电支持（指定伏特的交流电）。所有接通此类水电的工作应属供应商的职责，且应当于作业开始前报经 Innospec 批准（此等批准不减轻供应商对于与该接通工作相关的一切责任）。供应商应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临时设施，使作业能够以安全、正确的方式进行（包括为了照明所需，但不限于充足的照明）。作业完工后（或合同在任何情况下提前终止时），供应商应移除此类连接和设施，并对因此等移除造成的损坏给予赔偿。
- 24.7 如果作业的任何部分的价格应以日工资计算，则供应商所使用员工的人数应于事先与 Innospec 达成书面一致。

25. 所有权与风险

- 25.1 作业的所有权须于交付时转移给 Innospec。作业的相关风险须由供应商承担，直至 Innospec 接受作业为止。
- 25.2 供应商在提供作业的过程中从现场移除的所有材料、厂房和设备，除非 Innospec 另有说明（在这种情况下，现场的财物转移给供应商，供应商全权负责对其处置），否则仍为 Innospec 的财产。

26. 安全义务

- 26.1 供应商应负责现场操作管理和作业执行，包括负责管理健康与安全事项。在作业开始之前，供应商将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准备相关风险评估、作业方案和适当的健康与安全计划。供应商应 Innospec 随时提出的要求，应当提供此等风险评估、健康与安全计划的副本（Innospec 有权复制及提供给所有相关第三方）。
- 26.2 供应商根据第 26.1 条制定的健康与安全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
- 26.2.1 供应商履行其健康与安全义务的安排；
 - 26.2.2 与作业有关的健康与安全事项的管理方案；
 - 26.2.3 控制和处理有关供应商开展的风险评估中识别的风险的技术和管理方案（该方案应包括对健康与安全计划的持续完善和实施）
 - 26.2.4 对健康与安全法律的合规状态的监控安排；及
 - 26.2.5 伴随作业的推进，根据 Innospec 收到的信息，以及根据参与作业的员工的经验和其收到的信息，对健康与安全计划进行修改的机制。

- 26.3 供应商应为从事作业的员工提供有关健康与安全、风险及相关事项的必要的信息与培训。
- 26.4 供应商应确保仅 Innospec 或供应商认可的依其工作性质必需在场的人员才能进入作业场所。有关阻止所有其他人员进入的通知应由供应商以标志和/或障碍或其他进一步合理的安全措施的形式作出。但不论何时，均应考虑紧急情况下必要的通道和通过权利。
- 26.5 在不妨碍本第 26 条其他各款的适用的前提下，所有从事作业的员工应 (a) 由供应商以自费的形式提供所有 Innospec 认为适当（全凭其酌情判定）的防护服和设备；和 (b) 在 Innospec 合理要求时接受体检。

以上条款与条件适用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当日及以后发生的所有订单。